



162412340160

#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003（2019）

项目名称：\_\_\_\_\_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飞

项目负责人：李胜江

电话：13595072456

传真：0851-84878643

邮编：5502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益

签发：李春益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38.5 万 m <sup>3</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9 万元	比例	14.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3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p> <p>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3 月 6 日。</p> <p>4、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委托书》2019 年 1 月 10 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 月 13 日。</p> <p>6、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p>				

	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由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位于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此搅拌站原属于贵州恒亿达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19451m<sup>2</sup>，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现贵州恒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将此搅拌站的一切经营权转让给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仍为19451m<sup>2</sup>，共有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 50 万 m<sup>3</sup>，在原项目修建的办公楼、砂石棚、食宿楼、保安室、门卫室、修理间、地磅房、搅拌场、堆料场、停车场等的基础上在堆料场新增了顶棚、搅拌场新增碎石机设备等设施。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修环评表复字[2017]9 号。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开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51m<sup>2</sup>，建有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年产 50 万 m<sup>3</sup>，原项目修建有办公楼、砂石棚、食宿楼、保安室、门卫室、修理间、地磅房、搅拌场、堆料场、停车场等。项目在堆料场新增了顶棚、搅拌场新增碎石机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搅拌场	主要由搅拌机、装载机、上料仓、8个筒仓组成	121.45m <sup>2</sup>	新增碎石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休息区、办公区、卫生间、接待室、资料室、会议室等	共3层 478.2m <sup>2</sup>	原有
		实验楼	化验室、杂物堆放室、观察室、卫生间、修理间、固废暂存间	共2层 600m <sup>2</sup>	
		食宿楼	员工宿舍、卫生间	共3层 3733.64m <sup>2</sup>	
		原料堆放处	砖混结构，无顶棚，三面有3m高围墙围挡，留有一面敞开	900m <sup>2</sup>	新建顶棚
		配发电房项目	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	13.78m <sup>2</sup>	原有
		值班室	厂区西侧	20.16m <sup>2</sup>	
		地磅房	厂区西侧	57.14m <sup>2</sup>	
		停车场	8个停车位	400m <sup>2</sup>	
道路、空地	/	230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由距400米的小河供给；生活用水取自营官村居民饮用水		
		供电系统	由龙场镇电网供给、供电房位于项目北侧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后回用于生产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4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经集气罩（95%）+除尘器（99%）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出		原有
		污水处理	沉淀池（300m <sup>3</sup> ）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生态保护	绿化		5835m <sup>2</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距400米的小河供给；生活用水取自营官村居民饮用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工艺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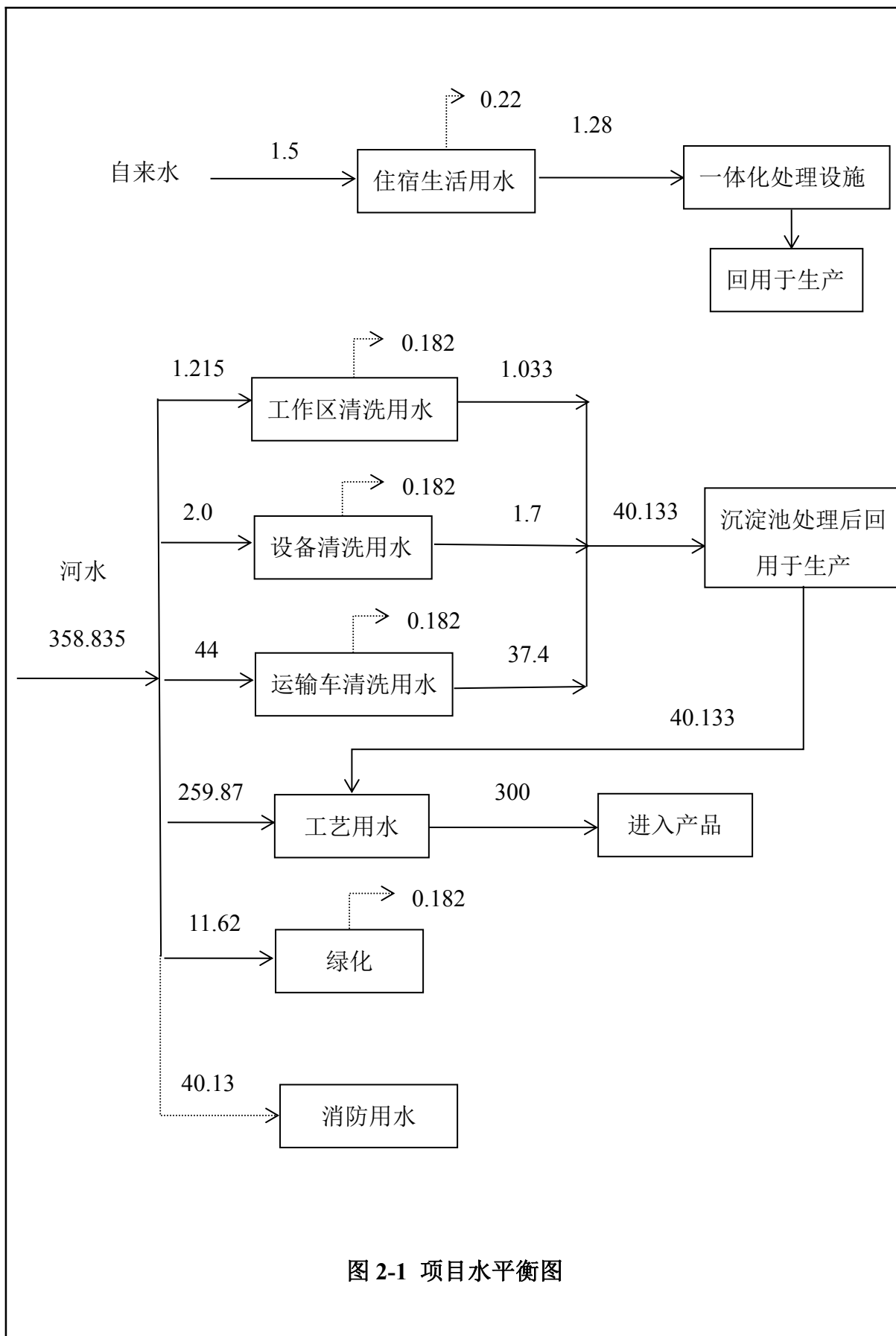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生产项目产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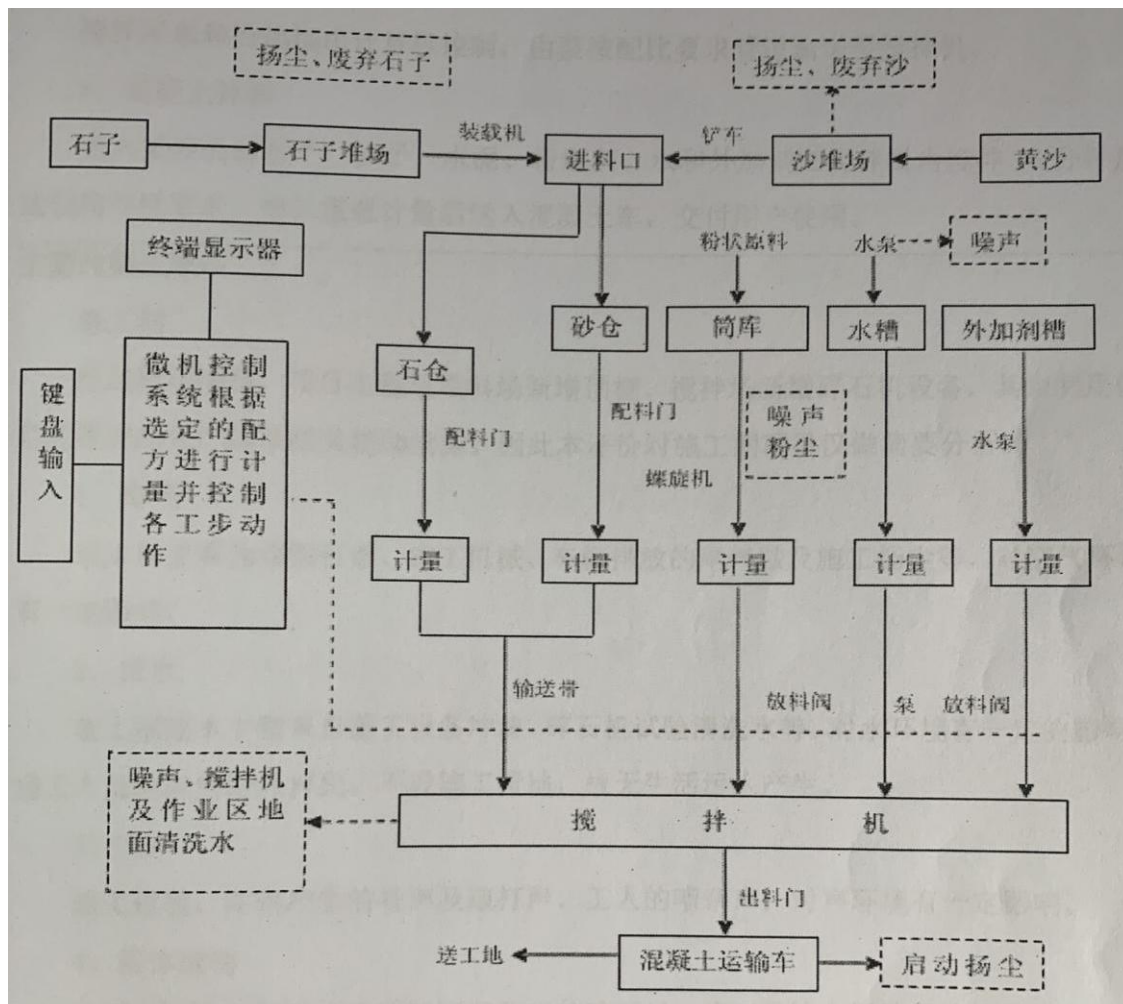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筒仓入料口以及搅拌机运行全部置于密闭环境，筒仓以及搅拌机和碎石机所产生的粉尘全部密闭回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排气筒，详情见附图 4；汽车运输扬尘通过在厂界周边修建围挡和顶棚，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石粉筒仓粉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密闭传送带完成，砂石骨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完成，可有效减小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不监测饮食业油烟。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有组织	烟（粉）尘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筒仓入料口以及搅拌机进料口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堆料场、砂石配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营运期过程中采取修建 3m 高的围挡和顶棚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石粉筒仓粉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密闭传送带完成，砂石骨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完成，可有效减小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3 米高围墙加顶棚阻止无组织粉尘排放。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15-2013）表 1 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不监测饮食业油烟；本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全部密闭回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排气筒，故不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工艺、搅拌工艺用水、生活食宿用水、绿化用水等。搅拌工艺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30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废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 <sup>3</sup> ）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回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再利用。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生产废水	间歇	SS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砂石料输送带、搅拌机、机动车、除尘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在厂区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除尘器	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料输送带、搅拌机、机动车、除尘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最大噪声源为除尘设备，噪声强度约为 90dB（A）。经过在厂区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方面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产生的影响不大。	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搅拌机	机械噪声			
车辆	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布袋除尘器补集到的粉尘。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通过在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收集桶，分类密封存放，并由贵州宏晟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至封闭房间并回用于生产，详情见附图 4。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预计年产量 0.9t/a，根据《国家危险品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机油要妥善收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指定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固废：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 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处理，危废管理、处置、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包装配料	一般固废			
废机油	危险固废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详情见表 3-7。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8。

**表 3-7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	5	12	本项目未建设油烟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集尘器	56		
废水	隔油池	5	6	—
	二级沉淀池	25		
	一体化处理设施	2		
噪声	隔声材料	6	7.5	—
固废	垃圾桶	30	3	—
绿化		90	10	—
其他		—	2.8	—
合计		219	41.3	—



表 3-8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工艺、搅拌工艺用水、生活食宿用水、绿化用水等。搅拌工艺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30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1、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3米高围墙加顶棚阻止无组织粉尘排放。 2、废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筒仓入料口以及搅拌机进料口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放筒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堆料场、砂石配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营期过程中采取修建3m高的围挡和顶棚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石粉筒仓粉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密闭传送带完成,砂石骨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完成,可有效减小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 <sup>3</sup> )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回用。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后再利用;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15-2013)表1规定的标准;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需监测饮食业油烟,本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全部密闭回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无排气筒。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料输送带、搅拌机、机动车、除尘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最大噪声源为除尘设备,噪声强度约为90dB(A)。经过在厂区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方面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产生的影响不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处理,危废管理、处置、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7.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预计年产量0.9t/a,根据《国家危险品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机油要妥善收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指定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筒仓入料口以及搅拌机进料口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堆料场、砂石配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运营期过程中采取修建 3m 高的围挡和顶棚防治措施，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石粉筒仓粉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搅拌机自带的密闭传送带完成，砂石骨料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通过半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完成，可有效减小其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搅拌工艺、搅拌工艺用水、生活食宿用水、绿化用水等。

搅拌工艺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300m<sup>3</sup>）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料输送带、搅拌机、机动车、除尘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最大噪声源为除尘设备，噪声强度约为 90dB（A）。经过在厂区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等方面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的产生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布袋除尘器捕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

时清运进行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预计年产量 0.9t/a，根据《国家危险品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机油要妥善收装，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指定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要求对布袋除尘器、和筒仓尾气应进行定期监控。布袋除尘器生产运行中每半年要测定一次粉尘浓度、除尘器的风量、风压、除尘效率和排放浓度，发现超标或工作异常应及时停止生产，检查分析原因，采取对应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 2、建议

（1）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2）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节能意识教育，制定各项节能措施，杜绝设备空机运行、“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3）增加绿化面积，合理布设绿化层次，丰富厂区内景观。即可减少厂区内场地路面铺设面积，同时对厂区内的排放污染物有进一步吸收作用；而且，良好的景观，有助于营造员工良好工作情绪，提高工作效率。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2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7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 FS2		
沉淀池进口	★ FS3	水温、pH、悬浮物等共 3 项	
沉淀池出口	★ FS4		

### 2、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G2	厂界南侧		
○G3	厂界西南侧		
○G4	厂界西侧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		
▲N3	项目西侧		
▲N4	项目北侧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03 (2019) 011501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FS2-003 (2019) 0115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FS1-003 (2019) 011601			
	FS2-003 (2019) 011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FS3-003 (2019) 011501	pH、悬浮物	4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FS4-003 (2019) 011501			
	FS3-003 (2019) 011601			
	FS4-003 (2019) 01160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1-15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FS1-003（2019）011501	4.9	8.09	56	5.62	2.01	327	156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FS2-003（2019）011501	4.8	7.68	14	0.228	0.13	7	1.9
去除效率（%）			—	—	75.0	95.9	93.5	97.8	98.7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1-16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口	FS1-003（2019）011601	4.3	7.96	48	6.44	2.23	340	164
	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FS2-003（2019）011601	4.4	7.54	11	0.282	0.19	9	2.5
去除效率（%）			—	—	77.1	95.6	91.5	97.4	98.5

表 7-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2019-01-15	沉淀池进口	FS3-003（2019）011501	4.8	7.85	84
	沉淀池出口	FS4-003（2019）011501	4.7	7.30	32
去除效率（%）			—	—	61.9

表 7-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2019-01-16	沉淀池进口	FS3-003（2019）011601	4.4	7.62	87
	沉淀池出口	FS4-003（2019）011601	4.5	7.32	28
去除效率（%）			—	—	67.8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003 (2019) 0115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G1-003 (2019) 0116 (01~04)			
	G2-003 (2019) 0115 (01~04)			
	G2-003 (2019) 0116 (01~04)			
	G3-003 (2019) 0115 (01~04)			
	G3-003 (2019) 0116 (01~04)			
	G4-003 (2019) 0115 (01~04)			
	G4-003 (2019) 0116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7，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2019-01-15	10:00	2.8	88.1	0.9	NE	总悬浮颗粒物
	12:00	3.0	87.9	1.1	NE	
	14:00	3.3	87.9	1.2	E	
	16:00	3.2	87.8	0.8	NE	
2019-01-16	10:00	2.7	88.2	0.8	NE	/
	12:00	2.9	88.1	1.0	E	
	14:00	3.2	87.9	0.9	NE	
	16:00	3.1	87.9	0.9	N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9-01-15	G1-003 (2019) 011501	0.142	0.169
			G1-003 (2019) 011502	0.196	
			G1-003 (2019) 011503	0.178	
			G1-003 (2019) 011504	0.160	
G2	厂界南侧		G2-003 (2019) 011501	0.461	0.507
			G2-003 (2019) 011502	0.516	
			G2-003 (2019) 011503	0.553	
			G2-003 (2019) 011504	0.499	
G3	厂界西南侧		G3-003 (2019) 011501	0.550	0.596
			G3-003 (2019) 011502	0.587	
			G3-003 (2019) 011503	0.642	
			G3-003 (2019) 011504	0.606	
G4	厂界西侧		G4-003 (2019) 011501	0.408	0.458
			G4-003 (2019) 011502	0.445	
			G4-003 (2019) 011503	0.499	
			G4-003 (2019) 011504	0.481	
G1	厂界东北侧	2019-01-16	G1-003 (2019) 011601	0.159	0.169
			G1-003 (2019) 011602	0.178	
			G1-003 (2019) 011603	0.196	
			G1-003 (2019) 011604	0.142	
G2	厂界南侧		G2-003 (2019) 011601	0.478	0.520
			G2-003 (2019) 011602	0.533	
			G2-003 (2019) 011603	0.552	
			G2-003 (2019) 011604	0.516	
G3	厂界西南侧		G3-003 (2019) 011601	0.566	0.613
			G3-003 (2019) 011602	0.604	
			G3-003 (2019) 011603	0.658	
			G3-003 (2019) 011604	0.623	
G4	厂界西侧		G4-003 (2019) 011601	0.425	0.453
			G4-003 (2019) 011602	0.462	
			G4-003 (2019) 011603	0.480	
			G4-003 (2019) 011604	0.445	
最大值				0.6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1-15	12:05	N1-003 (2019) 011501	57.4
N2	厂界南侧		12:17	N2-003 (2019) 011501	57.1
N3	厂界西侧		12:29	N3-003 (2019) 011501	53.6
N4	厂界北侧		12:41	N4-003 (2019) 011501	54.3
N1	厂界东侧		22:09	N1-003 (2019) 011502	46.2
N2	厂界南侧		22:21	N2-003 (2019) 011502	47.1
N3	厂界西侧		22:34	N3-003 (2019) 011502	44.7
N4	厂界北侧		22:45	N4-003 (2019) 011502	44.2
N1	厂界东侧	2019-01-16	12:09	N1-003 (2019) 011601	57.3
N2	厂界南侧		12:21	N2-003 (2019) 011601	57.7
N3	厂界西侧		12:32	N3-003 (2019) 011601	54.5
N4	厂界北侧		12:44	N4-003 (2019) 011601	55.2
N1	厂界东侧		22:05	N1-003 (2019) 011602	47.3
N2	厂界南侧		22:16	N2-003 (2019) 011602	45.6
N3	厂界西侧		22:28	N3-003 (2019) 011602	43.7
N4	厂界北侧		22:40	N4-003 (2019) 011602	4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建成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38.5m <sup>3</sup> /a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修文县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修环评表复字【20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3日				竣工日期	2017年3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41.3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自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的物其 项目他 相污 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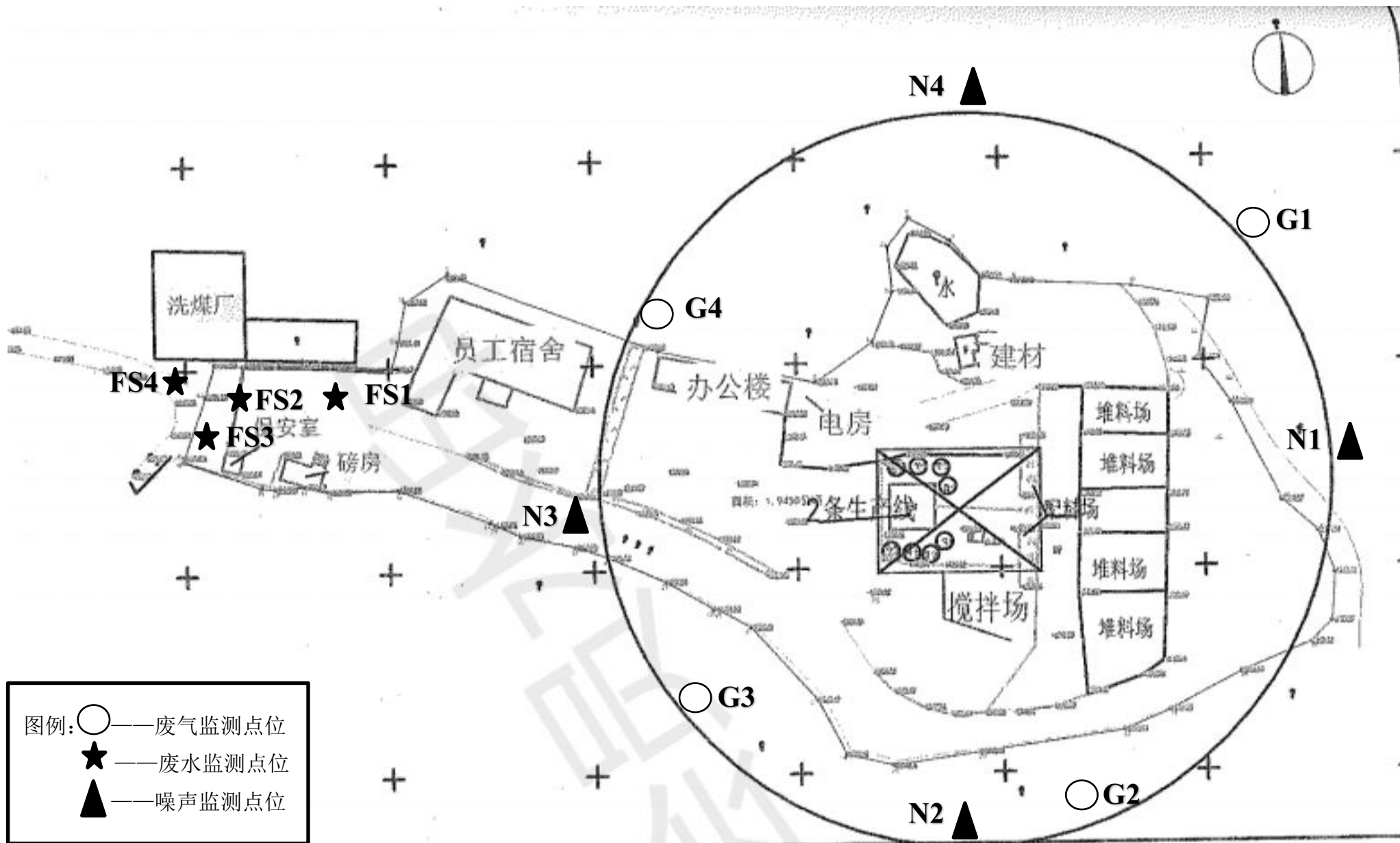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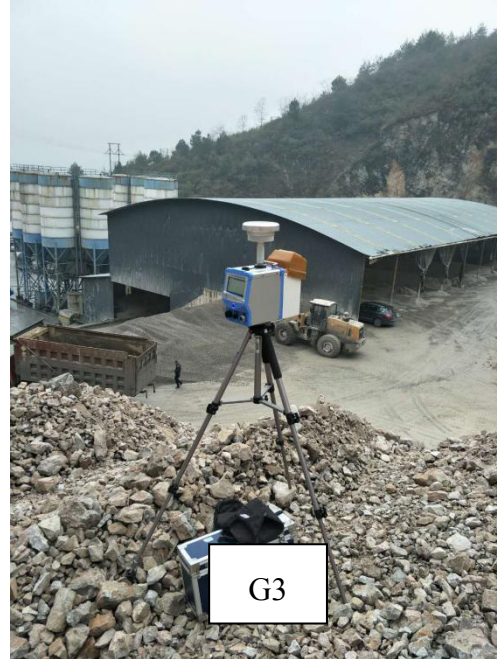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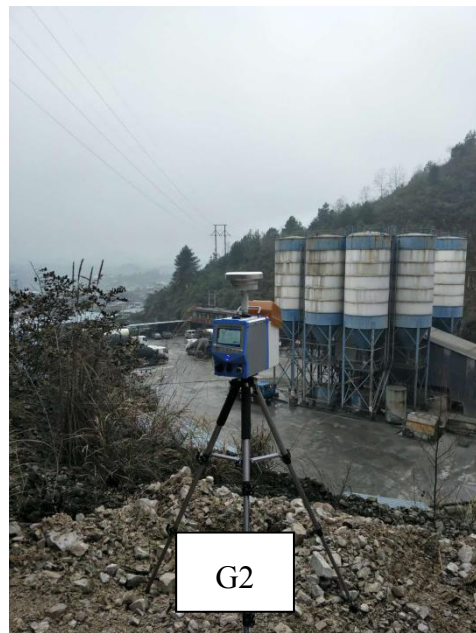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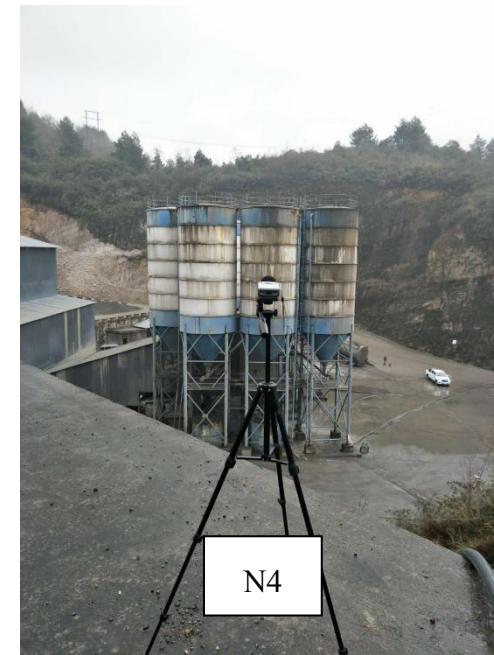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3（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附图 5 粉尘回用装置



#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表复字（2017）9号

签发人：郭良刚

## 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批复如下：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9451m<sup>2</sup>，该项目在原有基础上于堆料场新增了顶棚、搅拌场新增碎石机设备设施。项目总



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3 米高围墙加顶棚阻止无组织粉尘的排放。2、废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300m<sup>3</sup>）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sup>3</sup>）及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清理、统一清运。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再利用；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规定的标准；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处理，危废管理、处置、

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运行备案申请表，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获取备案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6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服务费内	乙方自提

###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签合同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服务费包括：以后每次转移运费、装卸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由乙方全部办理，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不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九、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期限

从2018年9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有效期为18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一、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胜江

电话：13595072456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何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8608



##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50 万  $m^3/a$ ，每年工作 300 天，平均每天的设计生产能力约为  $1667m^3/d$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验收期间，我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  $4500 m^3$ 、 $3200 m^3$ ，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 $79\%$ ，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环保验收的要求。

特此证明！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

